**版本号：正衡招字-[2025]-707号20251124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民宗委宗教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5]-707号**

**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

**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1月2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委托，拟对西安市民宗委宗教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5]-707号**

**二、项目名称：西安市民宗委宗教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西安市民宗委宗教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预算金额：392,952.00元。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

2、信用查询：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注：供应商的信用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最终查询记录为准。

3、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邮编： /

联系人： 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经办

联系电话： 029-67096672

**代理机构：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幢18层

邮编： /

联系人： 房鹏、曹祎璠、李莹、付婧

联系电话： 029-87515832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92,952.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固定收费5000元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和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约定及附件《西安市信息化项目验收实施细则（试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房鹏、曹祎璠、李莹、付婧

联系电话：029-8751583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幢18层

邮编：/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国家和陕西省都明确提出，要加强宗教工作信息化建设，做好宗教基础数据收集整理工作，建立和整合宗教信息基础数据库，开展大数据分析应用。西安市宗教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就是落实中省“意见”的直接举措，有助于改变当前我市宗教工作信息化建设水平较低的状况。 2.现状分析 目前，我市宗教工作信息化建设较为滞后，严重影响了宗教工作的高效开展，主要表现在： 2.1现有宗教信息处理效率低下 西安是宗教大市，宗教场所数量多，宗教教职人员数量多，宗教管理任务繁重，必须全面掌握好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等数据。而西安市情况是，我市宗教管理数据处理还停留在纸质查询、电子文档查看的初级阶段，开展工作时需手动翻阅大量纸质资料，且大部分文件资料要从区县、开发区进行调阅，严重影响工作效率，无法满足繁重的工作任务。 2.2宗教信息存储方式较为原始 我市宗教领域，尚未建立宗教管理信息系统。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信息多以纸质或电子文档的方式存储，存储手段较为原始。宗教信息保存、借阅、管理极为不便，且原始资料多以纸质文件保存在各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信息与其他部门共享依靠函件沟通的方式，极为不便。同时，因场所和团体管理不当，极易引起灭失风险，造成无可挽回的损失。 2.3宗教数据准确性差 当前的宗教数据，因原始的归集方式，导致信息更新周期较长，容易出现宗教数据失时失真的问题。而宗教行政检查和日常巡查，必须全面掌握和运用好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等数据，并将检查情况与数据信息进行比对分析，才能及时准确发现存在的问题，做到精准研判，制定有效的工作措施。现有宗教信息不够全面准确问题，已经阻碍了宗教行政检查、日常巡查等宗教工作的正常开展。 3.采购范围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定制软件开发等。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92,952.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92,952.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西安市民宗委宗教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 1.00 | 392,952.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西安市民宗委宗教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业务需求和用户分析**  **1.1用户分析**  2025年西安市民宗委宗教信息管理系统使用对象为民宗委相关处室及下属事业单位，区县、开发区相关工作部门。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为本系统管理对象，他们不使用本系统。  **1.2主要业务处理流程**  民宗委统一下发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信息统计表到全市性宗教团体、市管宗教活动场所和区县、开发区相关工作部门，由区县、开发区相关工作部门按照属地原则下发到所辖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填写宗教相关信息后，全市性宗教团体、市管宗教活动场所直接上报民宗委，民宗委录入或导入系统，区县、开发区所辖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上报区县、开发区，由区县、开发区相关工作部门录入或导入，区县、开发区自己校核后上报民宗委，民宗委再做最终校核，至此，宗教信息收集、整理、上报、校核工作全部完成。  **1.3区县、开发区业务需求**  **（1）数据收集校核上报**  区县、开发区相关工作部门下发宗教信息采集模板给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反馈宗教信息电子表格后，由区县、开发区相关工作部门工作人员录入或导入系统。系统需要提供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信息录入和导入功能，提供宗教信息校核上报功能，区县、开发区相关工作部门校核人员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信息校核后上报民宗委。  **（2）资料管理**  提供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文件资料管理功能，能管理文件、图片等类型的资料，提供资料在线预览、下载功能。  **（3）数据查询**  提供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查询功能，支持按名称快速查询、按区县、开发区、宗教类别等查询，提供常用宗教信息组合查询、自定义查询功能。  支持查询结果列表展示、导出，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详细信息查看、资料文件查看。  **（4）数据统计**  采用多形式、多角度统计宗教信息。  **1.4民宗委业务需求**  **（1）数据收集校核**  民宗委下发宗教信息采集模板给全市性宗教团体、市管宗教活动场所、区县及开发区宗教工作部门。民宗委收集、校核全市性宗教团体、市管宗教活动场所信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区县及开发区宗教工作部门收集、校核本辖区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信息。收集宗教信息采集电子表格录入或导入系统，系统需要提供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信息录入和导入功能，民宗委对民宗委自己、区县及开发区录入或导入的宗教信息进行最终校核。  **（2）资料管理**  按照分层分级原则，民宗委管理全市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文件资料；区县及开发区宗教工作部门管理本辖区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文件资料。能管理文件、图片等类型的资料，需要在线预览、下载资料。  **（3）数据查询**  民宗委需要查询全市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信息，区县及开发区宗教工作部门需要查询本辖区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信息，查看相关文件资料，需要按照常用宗教信息组合查询、自定义查询。  **（4）数据统计**  需要多角度统计宗教信息，统计结果以多种形式呈现。  **（5）数据共享**  需要提供电子表格、数据接口等方式共享数据，需要自定义数据接口，受理接口访问申请，管理接口访问授权，提供接口访问日志查询。  **（6）数据上报**  预留数据上报省民宗委接口，需要提供电子表格和被动访问数据接口，由省民宗委系统调用，抽取数据。系统能记录省民宗委访问日志并提供日志查询功能。  **（7）宗教教职人员业务名单管理**  提供宗教教职人员业务名单管理功能，方便工作人员将关注人员临时放到一起查询、导出，支持共享名单和分享名单，共享名单全系统所有人员可以查看，分享名单只能分享给指定人员。共享名单和分享名单不受数据所辖权限限制。  **1.5用例图**  民宗委主要业务：录入或导入全市性宗教团体、市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相关资料，查询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相关信息，统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相关信息，校核区县、开发区相关工作部门上报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信息，将数据上报省民宗委，定制化统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相关信息。  区县、开发区工作部门业务：录入或导入全市性宗教团体、市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相关资料，查询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相关信息，统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相关信息，校核并上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信息。  **（二）应用系统功能需求**  **2.1区县、开发区功能需求**  **2.1.1宗教信息录入**  **2.1.1.1宗教团体信息**  宗教团体信息包括：宗教团体名称、教别、团体简介、级别、所在区县、业务主管单位、具体地址、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班子成员、办公面积、工作人员数、备案时间、发证时间、登记机关、组织机构代码、负责人、联系电话、网址、主要职责、年度主要工作等信息。  宗教团体信息按照教别管理，可以按照教别快速过滤宗教团体，区别显示已变更未上报和已上报宗教团体，管理宗教团体信息采集人、采集时间、校核人、校核时间。  区县、开发区只能维护所辖区域内的宗教团体。  支持宗教团体列表信息导出。  **2.1.1.2宗教活动场所信息**  宗教活动场所信息包括：宗教活动场所名称、宗教活动场所简介、区县、具体地址、教别、场所负责人、场所面积、建筑面积、备案机关、备案时间、发证机关、发证时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宗教活动场所信息按照教别管理，可以按照教别快速过滤宗教活动场所，区别显示已变更未上报和已上报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宗教活动场所信息采集人、采集时间、校核人、校核时间。  区县、开发区只能维护所辖区域内的宗教活动场所。  支持宗教活动场所列表信息导出。  **2.1.1.3宗教教职人员信息**  宗教教职人员列表，可以按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快速过滤，可以按所在县区、宗教类别、教职身份等组合查询。可以勾选多个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县区、宗教类别、教职身份进行查询。  区别显示已变更未上报和已上报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宗教教职人员信息采集人、采集时间、校核人、校核时间。  区县、开发区只能维护所辖区域内的宗教教职人员。  支持宗教教职人员列表信息导出。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包括：教别、姓名、教名、个人照片、所属宫观、宫观地址、联系方式、政治面貌、年龄、国民教育学历、宗教学历、身份证号、出家入教时间、主要经历。  （2）宗教信息  宗教信息包括：教名、教职身份、宗教称谓、认定单位、认定单位类别、认定时间、所属宫观、宫观地址、宫观联系方式等。  （3）主要经历  主要经历包括：从什么时间到什么时间在什么地方做什么事情。  （4）教育经历  教育经历包括：教育类型（国民教育、宗教教育等）、教育程度、毕业院校、专业方向、入学时间、毕业时间、肄业时间等。  （5）任职经历  任职经历包括：任职机构类别、任职地区、任职机构、入职时间、离开时间、任职说明。  （6）奖惩情况  奖惩情况包括：时间、地点、奖惩类型、受到何种奖励/惩罚、奖惩说明。  （7）证件信息  证件信息包括：证件编号、颁发机关、颁发时间、证件状态。  （8）备案信息  备案信息包括：备案机关、备案时间、备案状态、备案说明。  4．信息批量维护  按照用户指定条件过滤宗教教职人员，指定需要批量更新的信息项，系统将过滤出的宗教教职人员指定信息项批量修改为指定值。  **2.1.2宗教信息导入**  **2.1.2.1宗教团体信息导入**  批量选择包含宗教团体信息的电子表格，系统自动校验电子表格格式，不符合民宗委下发宗教团体信息采集格式的电子表格，系统拒绝导入。  系统以列表方式展示导入的宗教团体信息，工作人员校对后选择放弃导入或确定要导入系统，导入的宗教团体信息标识为待校验状态。  系统根据组织机构代码和宗教团体名称校验，自动做新增和修改处理，如果组织机构代码或宗教团体名称只有一项相同，提醒工作人员手工处理，是修改还是放弃导入。  系统按照年月日加顺序号自动生成导入批次记录备查。工作人员可以随时查询导入历史记录。  **2.1.2..2宗教活动场所信息导入**  批量选择包含宗教活动场所信息的电子表格，系统自动校验电子表格格式，不符合民宗委下发宗教活动场所信息采集格式的电子表格，系统拒绝导入。  系统以列表方式展示导入的宗教活动场所信息，工作人员校对后选择放弃导入或确定要导入系统，导入的宗教活动场所信息标识为待校验状态。  系统根据组织机构代码和宗教活动场所名称校验，自动做新增和修改处理，如果组织机构代码或宗教活动场所名称只有一项相同，提醒工作人员手工处理，是修改还是放弃导入。  系统按照年月日加顺序号自动生成导入批次记录备查。工作人员可以随时查询导入历史记录。  **2.1.2..3宗教教职人员信息导入**  批量选择包含宗教教职人员信息的电子表格，系统自动校验电子表格格式，不符合民宗委下发宗教教职人员信息采集格式的电子表格，系统拒绝导入。  系统以列表方式展示导入的宗教教职人员信息，工作人员校对后选择放弃导入或确定要导入系统，导入的宗教教职人员信息标识为待校验状态。  系统根据身份证号和宗教教职人员姓名校验，自动做新增和修改处理，如果身份证号或姓名只有一项相同，提醒工作人员手工处理，是修改还是放弃导入。  系统按照年月日加顺序号自动生成导入批次记录备查。工作人员可以随时查询导入历史记录。  **2.1.3宗教资料管理**  **2.1.3.1宗教团体资料管理**  支持宗教团体资料分类管理，支持图片和文件资料上传，支持资料在线浏览、下载、打印。  **2.1.3.2宗教活动场所资料管理**  支持宗教活动场所资料分类管理，支持图片和文件资料上传，支持资料在线浏览、下载、打印。  **2.1.3.3宗教教职人员资料管理**  支持宗教教职人员资料分类管理，支持图片和文件资料上传，支持资料在线浏览、下载、打印。  **2.1.4宗教信息校核上报**  显示未校核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列表，工作人员逐一校核后上报民宗委。  **2.1.5宗教信息查询**  1．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查询  按照名称或宗教类别查询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查询结果以层级按照行政区划、宗教类别展开。查询结果可以列表导出。  2．宗教教职人员查询  按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查看宗教人员，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按照市、区县、开发区按宗教类别以树状结构展开，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支持单选、多选、包含下级选择，可以查看全市宗教教职人员、可以按照区县、开发区查看宗教教职人员。  可以按照宗教教职人员姓名快速查询，查询结果可以列表导出。  3．组合查询  可以按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姓名、性别、年龄、年龄范围、年龄段、出生日期范围、入教时间范围、籍贯、所在县区、宗教类别、教职身份、学历、所属宫观等组合查询。可以勾选多个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县区、宗教类别、教职身份、学历。  4．自定义查询  自行组合信息集、信息项进行逻辑条件设置并查询。支持查询方案的制定，管理员角色可定义“共享查询方案”，普通用户可定义“定制查询方案”。提供查询方案存储和使用。  5．文档资料查看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查询结果可以通过点击名称查看详细信息，并以分类方式展示收集的相关文档资料，通过选择分类查看文档资料列表，点击文档名称可以在线查看文件，以轮播方式批量查看图片。  **2.1.6宗教信息统计**  **2.1.6.1基于地图展示**  在地图上展示本区县、开发区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使用简称显示，显示宗教教职人员数量，提供宗教教职人员信息反查功能。  **2.1.6.2按宗教教别统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数量**  根据宗教教别使用柱状图统计本区县、开发区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数量，提供反查功能。  **2.1.6.3按宗教教别统计宗教教职人员数量**  根据宗教教别使用饼图统计本区县、开发区宗教教职人员数量。  **2.1.6.4按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统计宗教教职人员数量**  使用横向柱状图统计本区县、开发区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数量。  **2.1.6.5按年龄分布统计宗教教职人员数量**  按照青年（≤40岁）、中年（41~60岁）、老年（>60岁）统计本区县、开发区宗教教职人员数量。  **2.1.6.6按教育经历统计宗教教职人员数量**  按照高中及以下、中专、大专、大学、研究生统计本区县、开发区宗教教职人员数量。  **2.1.6.7**按性别统计宗教教职人员数量  按照性别统计本区县、开发区宗教教职人员数量。  **2.2民宗委功能需求**  **2.2.1宗教信息录入**  民宗委宗教信息录入方式与区县完全相同，各区县、开发区只能录入辖区内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民宗委录入全市性宗教团体、市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  **2.2.2宗教信息导入**  民宗委宗教信息导入方式与区县完全相同，各区县、开发区只能导入辖区内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民宗委导入全市性宗教团体、市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  **2.2.3宗教资料管理**  民宗委宗教资料管理方式与区县完全相同，各区县、开发区只能维护辖区内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资料，民宗委维护全市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资料。  **2.2.4宗教信息校核**  按照分层分级管理原则，区县、开发区宗教工作部门校核本辖区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信息，民宗委校核区县及开发区宗教工作部门、全市性宗教团体、市管宗教活动场所报送的信息。  录入或导入的由民宗委做最终的数据校核。  1．待校核信息查询  提供待校核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信息查询，宗教教职人员按照区县、开发区、宗教类别、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分层展示。  2．宗教团体信息校核  列出所有待校核宗教团体，可以按照宗教类别过滤并区别显示，校核人员可以逐条校核，也可以批量校核，记录校核人及校核时间。  3．宗教活动场所信息校核  列出所有待校核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类别过滤并区别显示，校核人员可以逐条校核，也可以批量校核，记录校核人及校核时间。  4．宗教教职人员信息校核  宗教教职人员按照区县、开发区、宗教类别、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分层展示，校核人员可以逐条校核，也可以批量校核，记录校核人及校核时间。  **2.2.5宗教信息查询**  民宗委宗教信息查询功能与区县完全相同，各区县、开发区只能查询辖区内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信息，民宗委能查询全市所有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  **2.2.6宗教信息统计**  民宗委宗教信息统计功能与区县完全相同，各区县、开发区只能统计辖区内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信息，民宗委能统计全市所有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  **2.2.7宗教信息定制化统计**  1．定制化统计配置  可以根据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相关信息集，指定统计维度、统计指标，统计指标支持常用数据库统计函数及自定义函数。  支持信息集之间关联，支持子查询条件指定，总体查询条件指定，支持逻辑与、逻辑或条件，支持数据库常用比较方式。  定制化统计配置可以分类保存、修改、预览统计结果。  2．定制化统计方案管理  定制化统计按照分类管理，可以共享给指定单位和人员，可以执行统计方案，统计方案查询结果可以以图表方式展示，导出。  3．预设定制化统计  （1）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分析;  （2）宗教人员国民教育情况分析;  （3）宗教人员宗教教育情况分析;  （4）宗教人员年龄分布分析;  （5）宗教人员民族分布情况分析;  （6）宗教人员政治面貌分析;  （7）宗教人员性别分析  **2.3数据共享**  宗教信息数据应通过数据接口向西安市数据共享平台共享，并预留向省民宗委质保数据接口。  1．数据共享接口管理  建立数据共享接口分类管理功能，提供数据共享接口定制页面，由工作人员根据业务需要，指定宗教信息集，接口查询条件，返回信息项等内容。  数据接口统一采用JSON或XML之类通用格式返回，接口提供JSON或XML格式说明，JSON或XML格式说明由系统自动生成。  2．数据共享接口鉴权  数据共享接口不能直接访问，必须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由民宗委授权后才能访问，民宗委为其分配访问用户、口令，能访问的接口。  使用单位必须使用民宗委提供的用户名、口令访问接口，接口通过用户名和口令进行验证。  3．数据共享接口日志查询  查询各接口访问日志，可以按照使用单位、访问时间范围、接口名称等进行查询，可以统计各接口访问次数，返回数据量。  **2.4数据上报省民宗委**  1．上报数据  预留数据上报接口，提供数据接口和电子表格导出两种数据上报功能，电子表格由工作人员手工导出上报，数据接口由省民宗委系统调用，为省民宗委分配接口访问使用的用户名和口令。  2．上报日志查询  系统记录数据导出和接口调用日志，可以按照访问时间、接口名称进行查询，可以统计接口访问次数，返回数据量。  **2.5宗教教职人员业务名单管理**  将某些宗教教职人员临时放到同一个名单中，方便查询、打印、导出，比如：需要对某些宗教教职人员培训时，将他们拉进同一个名单中进行管理，也能解决跨区县查看宗教教职人员信息问题。  1．名单维护  提供分层名单管理功能，第一层：共享名单、私人名单、分享名单，第二层：共享出来的具体名称、每个用户自己建立的名单、别人分享给自己的名单。  每个用户自己建立的名单只有本人能查看、修改、删除，也可以分享给指定人员，分享出去的名单不受权限管理约束，比如A区工作人员可以把名单分享给B区工作人员，B区工作人员就能查看A区名单中的宗教教职人员。  共享名单：如果建立的名单设置为共享，全系统的人都能看到。  2．名单查询  点击建立好的名单，或者共享名单、分享名单能查看名单中宗教教职人员列表，能查看教职人员详细信息，不能修改非所辖区域内宗教教职人员信息。  **2.6系统管理**  **2.6.1宗教工作部门管理**  提供分层结构管理机构，机构信息包括：机构全称、机构简称、机构编码、所在政区、隶属关系层次、机构类别、机构级别等，支持机构内设部门管理。  提供机构隶属关系变更、人员批量转移、下级机构排序等功能。  **2.6.2宗教工作人员管理**  支持宗教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管理功能，可以为每个机构添加使用本系统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信息包括：登录名、姓名、IP、工作人员类别、工作人员状态、有效期、手机号。  工作人员可以停用和激活、超过有效期设置的工作人员不能登录。  **2.6.3角色管理**  支持角色管理功能，角色信息包括：角色代码、角色名称、角色状态。  角色状态分为激活和停用两种，停用状态下，该角色关联用户的权限将禁用。  可以为角色分配操作权限和数据访问权限。  **2.6.4权限管理**  为工作人员分配角色，同一个工作人员可以拥有多种角色。  **2.6.5日志查询**  可以查询系统登录日志、业务操作日志。  **2.6.6元数据管理**  提供信息集和信息项的在线管理。  **（三）应用支撑需求**  需要提供图表展示、宗教资料在线查看、报表相关组件。  **（四）数据资源需求**  西安市民宗委宗教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数据结构，分为市级宗教工作部门总数据、各县区、开发区宗教工作部门辖区数据以及市级及以下宗教团体数据。数据来源为从下而上、市区联动，共享共治数据，共同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宗教数据可与其他单位共享  西安市民宗委宗教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来源均为领域内部，由下级单位上报完成。宗教数据无外部对接需求。  **（五）信息系统安全需求分析**  **5.1业务保障安全需求**  系统需采用双机热备或集群方式保证系统故障时能自动切换，保证系统的可用性。  确保业务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不被篡改或损坏，采用加密传输等技术手段保障数据完整性。  对敏感业务数据实施加密存储和传输，确保只有授权人员能够访问。建立严格的访问控制机制，如多因素认证、角色权限管理等。  **5.2信息安全合规性要求**  目前，针对宗教管理基础数据，国家、陕西省、西安市未明确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但考虑到保护涉宗教人员的个人隐私，本系统拟按照等保三级要求建设。  **5.3项目安全可控要求**  西安市民宗委宗教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数据，为基础信息数据，国家、陕西省、西安市虽未明确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需要按照安全可靠整体要求，对该系统进行适应安全可靠环境的系统开发，并实现西安市民宗委宗教管理信息系统在安全可靠基础软硬件搭建的环境下安全、稳定运行，最大限度的保障了数据安全性。  **5.4等级保护需求**  **5.4.1主机安全**  1．身份鉴别  （1）应对登录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  （2）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管理用户身份标识应具有不易被冒用的特点，口令应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  （3）应启用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可采取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自动退出等措施；  （4）当对服务器进行远程管理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鉴别信息在网络传输过程中被窃听；  （5）应为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的不同用户分配不同的用户名，确保用户名具有唯一性。  （6）应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对管理用户进行身份鉴别。  2．访问控制  （1）应启用访问控制功能，依据安全策略控制用户对资源的访问；  （2）应根据管理用户的角色分配权限，实现管理用户的权限分离，仅授予管理用户所需的最小权限；  （3）应实现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特权用户的权限分离；  （4）应严格限制默认帐户的访问权限，重命名系统默认帐户，修改这些帐户的默认口令；  （5）应及时删除多余的、过期的帐户，避免共享帐户的存在。  （6）应对重要信息资源设置敏感标记；  （7）应依据安全策略严格控制用户对有敏感标记重要信息资源的操作；  3．安全审计  （1）审计范围应覆盖到服务器和重要客户端上的每个操作系统用户和数据库用户；  （2）审计内容应包括重要用户行为、系统资源的异常使用和重要系统命令的使用等系统内重要的安全相关事件；  （3）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时间、类型、主体标识、客体标识和结果等；  （4）应能够根据记录数据进行分析，并生成审计报表；  （5）应保护审计进程，避免受到未预期的中断；  （6）应保护审计记录，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4．剩余信息保护  （1）应保证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用户的鉴别信息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再分配给其他用户前得到完全清除，无论这些信息是存放在硬盘上还是在内存中；  （2）应确保系统内的文件、目录和数据库记录等资源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给其他用户前得到完全清除。  5．入侵防范  （1）应能够检测到对重要服务器进行入侵的行为，能够记录入侵的源IP、攻击的类型、攻击的目的、攻击的时间，并在发生严重入侵事件时提供报警；  （2）应能够对重要程序的完整性进行检测，并在检测到完整性受到破坏后具有恢复的措施；  （3）操作系统应遵循最小安装的原则，仅安装需要的组件和应用程序，并通过设置升级服务器等方式保持系统补丁及时得到更新。  6．恶意代码防范  （1）应安装防恶意代码软件，并及时更新防恶意代码软件版本和恶意代码库；  （2）主机防恶意代码产品应具有与网络防恶意代码产品不同的恶意代码库；  （3）应支持防恶意代码的统一管理。  7．资源控制  （1）应通过设定终端接入方式、网络地址范围等条件限制终端登录；  （2）应根据安全策略设置登录终端的操作超时锁定；  （3）应对重要服务器进行监视，包括监视服务器的CPU、硬盘、内存、网络等资源的使用情况；  （4）应限制单个用户对系统资源的最大或最小使用限度；  （5）应能够对系统的服务水平降低到预先规定的最小值进行检测和报警。  **5.4.2应用安全**  1．身份鉴别  （1）应提供专用的登录控制模块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  （2）应对同一用户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实现用户身份鉴别；  （3）应提供用户身份标识唯一和鉴别信息复杂度检查功能，保证应用系统中不存在重复用户身份标识，身份鉴别信息不易被冒用；  （4）应提供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可采取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自动退出等措施；  （5）应启用身份鉴别、用户身份标识唯一性检查、用户身份鉴别信息复杂度检查以及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并根据安全策略配置相关参数。  2．访问控制  （1）应提供访问控制功能，依据安全策略控制用户对文件、数据库表等客体的访问；  （2）访问控制的覆盖范围应包括与资源访问相关的主体、客体及它们之间的操作；  （3）应由授权主体配置访问控制策略，并严格限制默认帐户的访问权限；  （4）应授予不同帐户为完成各自承担任务所需的最小权限，并在它们之间形成相互制约的关系。  （5）应具有对重要信息资源设置敏感标记的功能；  （6）应依据安全策略严格控制用户对有敏感标记重要信息资源的操作；  3．安全审计  （1）应提供覆盖到每个用户的安全审计功能，对应用系统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  （2）应保证无法单独中断审计进程，无法删除、修改或覆盖审计记录；  （3）审计记录的内容至少应包括事件的日期、时间、发起者信息、类型、描述和结果等；  （4）应提供对审计记录数据进行统计、查询、分析及生成审计报表的功能。  4．剩余信息保护  （1）应保证用户鉴别信息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再分配给其他用户前得到完全清除，无论这些信息是存放在硬盘上还是在内存中；  （2）应保证系统内的文件、目录和数据库记录等资源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给其他用户前得到完全清除。  5．通信完整性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6．通信保密性  本项要求包括：  （1）在通信双方建立连接之前，应用系统应利用密码技术进行会话初始化验证；  （2）应对通信过程中的整个报文或会话过程进行加密。  7．抗抵赖  （1）应具有在请求的情况下为数据原发者或接收者提供数据原发证据的功能；  （2）应具有在请求的情况下为数据原发者或接收者提供数据接收证据的功能。  8．软件容错  （1）应提供数据有效性检验功能，保证通过人机接口输入或通过通信接口输入的数据格式或长度符合系统设定要求；  （2）应提供自动保护功能，当故障发生时自动保护当前所有状态，保证系统能够进行恢复。  9．资源控制  （1）当应用系统的通信双方中的一方在一段时间内未作任何响应，另一方应能够自动结束会话；  （2）应能够对系统的最大并发会话连接数进行限制；  （3）应能够对单个帐户的多重并发会话进行限制；  （4）应能够对一个时间段内可能的并发会话连接数进行限制；  （5）应能够对一个访问帐户或一个请求进程占用的资源分配最大限额和最小限额；  （6）应能够对系统服务水平降低到预先规定的最小值进行检测和报警；  （7）应提供服务优先级设定功能，并在安装后根据安全策略设定访问帐户或请求进程的优先级，根据优先级分配系统资源。  **5.4.3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  1．数据完整性  （1）应能够检测到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完整性受到破坏，并在检测到完整性错误时采取必要的恢复措施；  （2）应能够检测到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在存储过程中完整性受到破坏，并在检测到完整性错误时采取必要的恢复措施。  2．数据保密性  （1）应采用加密或其他有效措施实现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传输保密性；  （2）应采用加密或其他保护措施实现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存储保密性。  3．备份和恢复  （1）应提供本地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完全数据备份至少每天一次，备份介质场外存放；  （2）应提供异地数据备份功能，利用通信网络将关键数据定时批量传送至备用场地；  （3）应采用冗余技术设计网络拓扑结构，避免关键节点存在单点故障；  （4）应提供主要网络设备、通信线路和数据处理系统的硬件冗余，保证系统的高可用性。  **5.5密码应用需求**  1．密码等级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中的要求，业务系统密码应用等级一般由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级别确定，本项目采用第三级等级保护,系统属于重要基础平台因此本方案遵循GB/T39786-2021第三级密码应用的基本要求进行设计，并落实密码应用方案实施，通过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2．密码应用  本项目接入西安市电子政务云平台密码管理系统，本项目使用的数据传输密码、用户登录密码等由西安市电子政务云平台密码管理系统产生，验证。  **5.6国产自主可控应用需求**  信创产业发展是国家经济数字化转型、提升产业链发展的关键。我国明确了“数字中国”建设战略，抢占数字经济产业链制高点。推进信创产业的发展，促进信创产业在区域性落地生根，带动传统IT信息产业转型，构建区域级产业聚集集群，国产信创生态的建设将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陕西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回顾了陕西省“十三五”期间信息产业发展取得的成就，分析了“十四五”时间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明确了指导思想、发展原则、发展目标以及产业布局，其中大篇幅提到对信创产业的布局:加强数字经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创新能力建设，加强前沿引领技术的颠覆性创新，采取“揭榜挂帅”等组织方式，着力攻克一批“卡脖子”技术，重点突破操作系统、中间件、支撑软件、数据库管理系统等基础软件研发，加强基础软件与硬件的集成、适配和优化，打造自主软件开发生态体系。  1.应用系统自主可控需求  本项目应由国内厂商自主研发，确保业务应用系统的安全可靠与自主可控能力。需依托先进的架构设计和创新的编程理念。采用高度稳定的分布式架构，能够轻松应对本项目业务数据的并发处理需求，无论是日常的信息录入、查询，还是在紧急案件发生时的高频数据交互，都能保持流畅且稳定的运行状态。  2.基础软件自主可控需求  (1)操作系统  本系统需基于开源技术的国产主流银河麒麟操作系统进行适配，并优化系统的稳定性和性能，实现操作系统的自主可控，降低对外部技术依赖的风险。  (2)数据库  本项目需与国内自主研发的数据库软件进行适配，实现数据的高效存储和查询，加强了数据安全保护，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可用性，同时提高数据处理效率。  (3)中间件  木项目需与国产中间件产品适配，可提供稳定可的消息传递、事务处理服务，确保了系统的稳定运行，实现应用的快速部暑和管理，提高系统的整体性能。  3.基础设施自主可控需求  本项目需适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系统架构的CPU芯片，确保了整个信息系统运行的高稳定性和耐用性，同时可以保证长时间的高负载运行。  **（六）关联系统需求**  **6.1关联系统需求**  目前“石榴花”APP的应用数据与本系统之间暂未存在共享的数据。虽然西安市民宗委在各区县都有相应的宗教管理部门，但是宗教信息的管理普遍还是以纸质资料为主，没有形成电子数据。   |  |  |  | | --- | --- | --- | | 对比维度 | “石榴花”APP（其他系统） | 宗教管理信息系统（本系统） | | 服务群体 | 少数民族流动人员 | 宗教管理部门、宗教团体 | | 实现目标 | 实现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管理和政策宣传 | 实现宗教信息的信息化管理 | | 功能重点 | 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登记和政策宣传 | 宗教信息、宗教场所管理 | | 数据内容 | 人员流动地点信息、政策文件 |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等宗教相关的基本信息数据 | | 技术应用 | 在保障安全额技术上，注重用户体验感和便捷性 | 注意安全性和敏感性，严格的权限管理 | | 建设思路 | 考虑少数民族流动人员需求和应用场景 | 依据国家的规章制度和权限管理 |   **6.2项目边界及约束条件分析**  1．西安市民宗委宗教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1）业务边界：为宗教管理数据的处理和使用。  （2）系统边界：主要是对于宗教数据的储存、处理分析和展示。  （3）网络边界：电子政务外网使用。  （4）安全边界：电子政务外网和防范网络侵入预警软件。  2．分析项目的关键约束条件：  主要是电子政务外网使用，安全性高，但信息的采集和导入受到一定的限制。  **（七）性能需求**  **7.1浏览器兼容要求**  系统需要兼容国产系统中火狐、奇安信等常见浏览器，解决浏览器兼容问题。  **7.2并发需求**  系统正式上线后，需要满足50用户在线、7用户并发的日常办公需求。  **7.3响应时间**  系统查询页面不超过1秒。  业务处理、统计不超过1秒。  实时统计页面不超过1秒。  **7.4高可用性**  在正常温湿度环境及双路电源正常供电时，保证系统7×24小时不间断工作；在服务器宕机，并正常启动后，保证系统在2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  数据库和应用服务器需要采用双机热备或集群方式保证系统并发响应和服务器故障转移，保证系统的高可用性。  **7.5易用性**  系统易用性的实现主要体现在：  系统后台运行程序必须确保系统日常高度自动化运行；  系统前台操作界面必须“界面友好”、“方便易用”。  **（八）基础设施需求分析**  **8.1带宽需求**  本次建设主要管理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市级及以下宗教团体有关信息。初步设计用户包括民宗委、宗教事务服务中心及区县开发区宗教工作部门，估计用户数量在50以下。  1．常用并发数计算公式：N=[(n×0.8×S×P) / (T×0.2)]\*R；  其中：n为系统用户数；  S为每个用户发生的业务笔数(QPS)；  P为每笔业务所需要访问服务器的时间，单位为秒；  T为使用业务的时间，单位为秒；  R为调节因子，缺省值为1；  2、并发估算如下：  S = 20(每天50个用户发生1000笔业务);  P = 30(每笔业务需要访问服务器30秒);  T = 36000(每天工作10小时);  R =2(缺省为1，复杂的业务系统可用2);  计算得出的并发数为：(50\*0.8\*20\*30/(36000\*0.2))\*2=7；  单个网页打开总的请求平均不超过200KB传输量，因此需要的传输量为200K\*7=1400KB≈1.4MB。  出口带宽需求：1.4MB\*8bit≈11.2Mbps。  经与数据局沟通，电子政务外网能够满足本系统带宽要求。  **8.2系统支撑需求**  本项目使用国产化数据库作为数据存储系统，使用国产中间件作为应用服务运行支撑，为了不将数据库服务暴露在电子政务云中，所以将应用服务与数据库分开部署。出于安全和可持续提供服务考虑，应用服务和数据库服务都采用双机热备或集群方式部署，需要一个负载均衡主机。  通过与市数据局沟通，他们目前无法提供现成的数据库和中间件集群供本系统使用，基于安全和相互干扰考虑，也不建议本系统的数据库和中间件与其它应用系统部署到同一虚拟机中。  **1.服务器**  2个应用服务虚拟机，四核以上、32G内存以上、40GB存储；  2个数据库虚拟机，四核以上、32G内存以上、40GB存储；  **2.软件**  国产数据库两套；  国产中间件两套。  **8.3存储需求**  系统储存全市456所宗教活动场所、1680名宗教教职人员，21个市区级宗教团体等有关信息。  宗教教职人员按照平均2个学历、2个任职经历、1个奖惩、1个证件、1个备案信息计算，1680名宗教教职人员辅助信息约10000条。  按照每年3%的变化量计算，10年后系统宗教教职人员总量为2200余人（含离开教职等），辅助信息约20000条。  系统使用单位不足50，按照50计算，每个单位平均每天登录10次产生100条操作日志，产生的登录日志和操作日志预计为5500条，每年按300天计算，10年日志预计1650万条。  10年数据存储量预计（日志+业务数据）=（1650万+3万）\*1KB≈16GB。  **8.4安全需求**  本系统按照等级保护三级建设，需要的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设施如下：  防火墙；  入侵检测设备；  网络安全审计设备；  漏洞扫描设备；  抗DDOS设备；  日志审计系统；  防病毒软件；  **8.5软硬件需求汇总表**  根据《市数据局能力清单》，本系统软硬件需求汇总数据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表3软硬件资源需求 | | | | | 软硬件名称 | 数量 | 来源 | 备注 | | 数据库虚拟服务器 | 2个 | 市数据局 | (1:2)云服务器16核32GB40G硬盘 | | 应用虚拟服务器 | 2个 | | 存储 | 1个 | 50G | | 入侵检测 |  | 利用现有设备 | | 漏洞扫描 |  | | 防火墙 |  | | 国产数据库 | 2套 | 分配的虚拟机自带 | | 国产中间件 | 2套 | | 防病毒软件 | 4套 | | 服务器审计软件 | 4套 |   **注：本项目所有硬件设备均由采购人提供，不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九）定制软件功能模块初步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功能模块 | 二级功能模块 | 三级功能模块 | 功能点 | 文件类型 | 复用度 | | 1 | 宗教信息录入 | 宗教团体信息 | 基本信息 |  | ILF | 高 | | 2 | 新建 | EI | 中 | | 3 | 修改 | EI | 高 | | 4 | 删除 | EI | 中 | | 5 | 查询 | EQ | 高 | | 6 | 导出 | EO | 中 | | 7 | 资料 | 上传 | EI | 高 | | 8 | 查询 | EQ | 高 | | 9 | 浏览 | EQ | 高 | | 10 | 下载 | EO | 中 | | 11 | 宗教活动场所信息 | 基本信息 |  | ILF | 高 | | 12 | 新建 | EI | 中 | | 13 | 修改 | EI | 高 | | 14 | 删除 | EI | 中 | | 15 | 查询 | EQ | 高 | | 16 | 导出 | EO | 中 | | 17 | 资料 | 上传 | EI | 高 | | 18 | 查询 | EQ | 高 | | 19 | 浏览 | EQ | 高 | | 20 | 下载 | EO | 低 | | 21 | 宗教教职人员信息 | 基本信息 |  | ILF | 高 | | 22 | 新建 | EI | 中 | | 23 | 修改 | EI | 高 | | 24 | 删除 | EI | 中 | | 25 | 查询 | EQ | 高 | | 26 | 宗教信息 |  | ILF | 中 | | 27 | 新建 | EI | 中 | | 28 | 修改 | EI | 高 | | 29 | 删除 | EI | 中 | | 30 | 查询 | EQ | 高 | | 31 | 主要经历 |  | ILF | 中 | | 32 | 新建 | EI | 中 | | 33 | 修改 | EI | 高 | | 34 | 删除 | EI | 中 | | 35 | 查询 | EQ | 高 | | 36 | 教育经历 |  | ILF | 中 | | 37 | 新建 | EI | 中 | | 38 | 修改 | EI | 高 | | 39 | 删除 | EI | 中 | | 40 | 查询 | EQ | 高 | | 41 | 任职经历 |  | ILF | 中 | | 42 | 新建 | EI | 中 | | 43 | 修改 | EI | 高 | | 44 | 删除 | EI | 中 | | 45 | 查询 | EQ | 高 | | 46 | 奖惩情况 |  | ILF | 中 | | 47 | 新建 | EI | 中 | | 48 | 修改 | EI | 高 | | 49 | 删除 | EI | 中 | | 50 | 查询 | EQ | 高 | | 51 | 证件信息 |  | ILF | 中 | | 52 | 新建 | EI | 中 | | 53 | 修改 | EI | 高 | | 54 | 删除 | EI | 中 | | 55 | 查询 | EQ | 高 | | 56 | 备案信息 |  | ILF | 中 | | 57 | 新建 | EI | 中 | | 58 | 修改 | EI | 高 | | 59 | 删除 | EI | 中 | | 60 | 查询 | EQ | 高 | | 61 | 导出 |  | EO | 高 | | 62 | 日志记录 |  | EI | 中 | | 63 | 日志查询 |  | EQ | 高 | | 64 | 信息批量维护 | 筛选查询 |  | EQ | 高 | | 65 | 批量更新 |  | EI | 低 | | 66 | 宗教信息导入 | 宗教团体信息导入 | 导入 |  | EI | 高 | | 67 | 查看 |  | EQ | 高 | | 68 | 日志记录 |  | EI | 中 | | 69 | 日志查询 |  | EQ | 高 | | 70 | 宗教活动场所信息导入 | 导入 |  | EI | 高 | | 71 | 查看 |  | EQ | 高 | | 72 | 日志记录 |  | EI | 中 | | 73 | 日志查询 |  | EQ | 高 | | 74 | 宗教教职人员信息导入 | 导入 |  | EI | 高 | | 75 | 查看 |  | EQ | 高 | | 76 | 日志记录 |  | EI | 中 | | 77 | 日志查询 |  | EQ | 高 | | 78 | 宗教资料管理 | 宗教团体资料管理 | 上传 |  | EI | 高 | | 79 | 浏览 |  | EQ | 中 | | 80 | 下载 |  | EO | 低 | | 81 | 打印 |  | EO | 中 | | 82 | 宗教活动场所资料管理 | 上传 |  | EI | 高 | | 83 | 浏览 |  | EQ | 中 | | 84 | 下载 |  | EO | 中 | | 85 | 打印 |  | EO | 中 | | 86 | 宗教教职人员资料管理 | 上传 |  | EI | 高 | | 87 | 浏览 |  | EQ | 中 | | 88 | 下载 |  | EO | 中 | | 89 | 打印 |  | EO | 中 | | 90 | 宗教信息校核上报 | 宗教团体信息校核 | 查看 |  | EQ | 中 | | 91 | 校验 |  | EI | 中 | | 92 | 日志记录 |  | EI | 中 | | 93 | 日志查询 |  | EQ | 高 | | 94 | 宗教活动场所信息校核 | 查看 |  | EQ | 中 | | 95 | 校验 |  | EI | 中 | | 96 | 日志记录 |  | EI | 中 | | 97 | 日志查询 |  | EQ | 高 | | 98 | 宗教教职人员信息校核 | 查看 |  | EQ | 中 | | 99 | 校验 |  | EI | 中 | | 100 | 日志记录 |  | EI | 中 | | 101 | 日志查询 |  | EQ | 高 | | 102 | 上报 |  |  | EO | 低 | | 103 | 宗教信息查询 |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查询 | 查询 |  | EQ | 高 | | 104 | 导出 |  | EO | 高 | | 105 | 宗教教职人员查询 | 查询 |  | EQ | 高 | | 106 | 快速查询 |  | EQ | 高 | | 107 | 导出 |  | EO | 高 | | 108 | 组合查询 | 查询 |  | EQ | 高 | | 109 | 导出 |  | EO | 高 | | 110 | 自定义查询 | 方案管理 | 新建 | EI | 低 | | 111 | 修改 | EI | 高 | | 112 | 删除 | EI | 中 | | 113 | 查询 |  | EQ | 高 | | 114 | 导出 |  | EO | 高 | | 115 | 文档资料查看 | 查询 |  | EQ | 低 | | 116 | 查看 |  | EO | 高 | | 117 | 宗教信息统计 | 基于地图展示 | 展示 |  | EO | 中 | | 118 | 反查 |  | EQ | 低 | | 119 | 按宗教教别统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数量 | 展示 |  | EO | 高 | | 120 | 反查 |  | EQ | 高 | | 121 | 按宗教教别统计宗教教职人员数量 | 展示 |  | EO | 高 | | 122 | 反查 |  | EQ | 高 | | 123 | 按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统计宗教教职人员数量 | 展示 |  | EO | 高 | | 124 | 反查 |  | EQ | 高 | | 125 | 按年龄分布统计宗教教职人员数量 | 展示 |  | EO | 高 | | 126 | 反查 |  | EQ | 高 | | 127 | 按教育经历统计宗教教职人员数量 | 展示 |  | EO | 高 | | 128 | 反查 |  | EQ | 高 | | 129 | 按性别统计宗教教职人员数量 | 展示 |  | EO | 高 | | 130 | 反查 |  | EQ | 高 | | 131 | 数据共享 | 接口管理 | 新建 |  | EI | 低 | | 132 | 修改 |  | EI | 中 | | 133 | 删除 |  | EI | 中 | | 134 | 查询 |  | EQ | 低 | | 135 | 接口鉴权 | 新建 |  | EI | 低 | | 136 | 修改 |  | EI | 中 | | 137 | 删除 |  | EI | 中 | | 138 | 鉴权 |  | EI | 低 | | 139 | 日志查询 |  |  | EQ | 低 | | 140 | 数据上报 | 上报数据 | 接口上报 |  | EO | 低 | | 141 | 导出 |  | EO | 中 | | 142 | 日志查询 | 查询 |  | EO | 中 | | 143 | 统计 |  | EQ | 高 | | 144 | 名单管理 | 名单维护 | 名单维护 | 新建 | EI | 中 | | 145 | 修改 | EI | 中 | | 146 | 删除 | EI | 中 | | 147 | 查询 | EQ | 低 | | 148 | 名单共享 |  | EI | 低 | | 149 | 名单查询 |  |  | EQ | 高 | | 150 | 系统管理 | 机构管理 | 机构信息维护 | 新建 | EI | 中 | | 151 | 修改 | EI | 中 | | 152 | 删除 | EI | 中 | | 153 | 查询 | EQ | 中 | | 154 | 机构调整 | 新建 | EI | 中 | | 155 | 修改 | EI | 中 | | 156 | 删除 | EI | 中 | | 157 | 查询 | EQ | 中 | | 158 | 机构排序 | EQ | 中 | | 159 | 人员机构调整 |  | EI | 低 | | 160 | 用户管理 | 新建 |  | EI | 中 | | 161 | 修改 |  | EI | 中 | | 162 | 删除 |  | EI | 中 | | 163 | 查询 |  | EQ | 中 | | 164 | 用户账号维护 | 停启用 | EI | 中 | | 165 | 有效期设置 | EI | 中 | | 166 | 角色管理 | 新建 |  | EI | 中 | | 167 | 修改 |  | EI | 中 | | 168 | 删除 |  | EI | 中 | | 169 | 查询 |  | EQ | 低 | | 170 | 角色管理 | 停启用 | EI | 低 | | 171 | 密码重置 | EI | 低 | | 172 | 权限分配 |  | EI | 低 | | 173 | 权限管理 | 分配角色 |  | EI | 低 | | 174 | 日志查询 | 登录日志 |  | EQ | 低 | | 175 | 业务日志 |  | EQ | 中 | | 176 | 日志导出 |  | EO | 中 | | 177 | 元数据管理 | 信息集 | 新建 | EI | 中 | | 178 | 删除 | EI | 中 | | 179 | 修改 | EI | 中 | | 180 | 信息项 | 新建 | EI | 中 | | 181 | 修改 | EI | 中 | | 182 | 删除 | EI | 中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1）项目总负责（1人） 职责：1．参与管理本项目；2．明确项目组成员各自的职责与分工；3．建立项目实施环境和项目组织结构；4．对项目活动进行协调；5．向项目领导小组汇报最新项目状况；6．确定变更问题并为最终决定提供建议；7．监督项目进度和质量；8．协调各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推广工作；9．负责需求的总体把握与需求确认；10．签署项目交付文件；11．按付款条件协调及时付款。 （2）业务需求负责人（1人） 职责：1．在实施顾问的引导下提供和确认业务需求；2．收集、整理和确认业务流程和改进方向；3．确认业务实现方案；4．评估确认系统功能符合项目建设要求；5．掌握系统的使用与运维技能，并作为培训讲师负责部分二级单位的培训与推广工作。 （3）技术支持负责人（1人） 职责：1．参与本系统技术方案设计与确认工作；2．参与系统的配置与调试工作。 （4）开发组（5人） 职责：1．参与项目开发相关的需求调研。2．负责制定系统平台技术开发和设计方案，3．完成程序代码的编写，并进行测试；4．完成开发文档编写和管理；5．参与系统上线检查、项目验收；6．与实施推广组、集成组配合，完成相关开发任务。 （5）后勤保障（1人） 职责：项目整体后勤支持工作，包括培训支持服务等。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承建方需对用户和维护管理人员分别进行培训，组织相关使用人员培训至少不少于2次，确保本项目应用系统的建设成果的有效接收和学习。主要实现以下培训目标： 1、保障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 通过对业务人员系统培训使其理解系统实现目标和主要功能，能完全掌握系统各项操作技能，能熟悉掌握系统工作流程，在权限范围内熟练使用系统办理业务工作；系统管理人员能够掌握应用系统维护技能，使其掌握系统架构、系统运行和维护系统的技能，包括故障排除、数据备份和恢复。 2、提升数据利用效率 通过对用户主要领导和管理人员进行项目信息化知识的培训，使其了解信息化项目管理的必要知识；通过管理者角色使用权限的培训与实际操作，使其了解本项目信息化所带来工作上的价值和工作效率上的提升，加强对项目的持续支持。 3、培养优秀的技术维护队伍 通过提供各种培训课程可以为系统提供一批专门进行系统及应用软件维护的专业人员，来保证本系统的正常运行，降低系统的运行维护成本，确保系统业务流程和系统功能的知识转移，为培养一支优秀的技术维护队伍，打下良好的基础。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9个月，其中系统研发3个月，项目试运行3个月，最后3个月完成系统调试、上线运行及验收（具体以实际实施时间为准）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约定及附件《西安市信息化项目验收实施细则（试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试运行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第三方审计结算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约定

**3.4其他要求**

3.4.1报价要求 本项目磋商报价包括系统研发、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验收费、人员工资社保、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一切费用。（注：本项目所有硬件设备均由采购人提供，不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3.4.2本项目其他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西安市民宗委宗教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 3.4.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本项目免费维保期要求不少于12个月，其他内容详见合同约定。 3.4.4因政府采购系统设置局限性，本项目实际支付结算方式以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11月1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至少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11月1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任意险种），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磋商报价函.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资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供应商提供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2.供应商提供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信用查询 |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注：供应商的信用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最终查询记录为准。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 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 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磋商报价函.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响应资料.docx 响应文件封面.docx 标的清单 其他材料.docx 响应函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磋商报价函.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响应资料.docx 响应文件封面.docx 标的清单 其他材料.docx 响应函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磋商报价函.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响应资料.docx 响应文件封面.docx 标的清单 其他材料.docx 响应函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 响应函 磋商报价函.docx |
| 5 |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响应函 磋商报价函.docx |
| 6 | 服务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服务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响应函 磋商报价函.docx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总体技术方案 |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的总体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情况分析、（2）项目重难点分析、（3）总体设计体系架构、（4）总体设计功能模块、（5）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6）建设方案（对项目建设思路、原则、特点、（7）建设方案（技术要求）、（8）建设方案（总体目标）等内容。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8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6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以序号（1）、（2）……进行计算）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16.0000 | 主观 | 技术响应资料.docx  其他材料.docx  商务应答表 |
| 项目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里程碑计划及详细计划、(2)项目实施人员团队安排、(3)软件实施部署方案、(4)软件测试方案、(5)项目整体管理方案、(6)项目质量管控方案、(7)项目进度管理方案、(8)项目风险评估及控制方案、(9)文档管理措施、(10)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10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5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1.5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以序号（1）、（2）……进行计算）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15.0000 | 主观 | 技术响应资料.docx  其他材料.docx  商务应答表 |
| 软件功能演示 | 一、评审内容：设2个软件功能现场演示，每项按照要求的功能和流程演示到位，软件演示可使用虚拟账号和数据；所有演示要求基于真实软件和应用环境进行模拟操作，演示采用PPT、录屏视频等演示的均不得分，总时间限定在10分钟内。（注：评审现场仅提供投影设备，其他演示所需工具须由供应商自行携带到现场并提前调试准备，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演示无法进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评审标准： 1.宗教信息录入与数据维护功能演示： （1）登录模拟管理账号，进入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模块，新增清真寺场所信息，填写场所名称、宗教类别、详细地址、建筑面积等18个核心字段，系统自动校验必填项和数据格式； （2）演示信息修改和维护功能，修改场所负责人信息，系统自动记录修改前后的数据变化，生成操作日志包括修改人、修改时间、修改内容等关键信息； （3）使用批量维护功能，选择该场所的3名人员，批量更新政治面貌为“群众”，系统提供修改预览和二次确认，执行后所有相关记录同步更新并记录批量操作日志。 2.智能数据导入与多级审批工作流功能演示： （1）展示原始数据并上传包含500条虚拟人员信息的Excel文件，系统自动进行智能校验，显示包含格式错误和数据冲突的数据； （2）处理数据冲突，系统提供“覆盖现有数据”、“保留现有数据”、“手工处理”三种选项，选择手工处理模式逐一核对并在线修正错误数据； （3）进入区县校核工作台，对本区县有效记录进行批量和逐条校核，按教别分类处理，校核通过后数据状态变更为“已校核待上报”； 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5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7.5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15.0000 | 主观 | 技术响应资料.docx  其他材料.docx |
| 软件著作权证书 | 2024年1月1日至今所获得的类似项目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客观 | 技术响应资料.docx  其他材料.docx |
| 售后服务（一） | 1.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管理体系、（2）售后服务内容、（3）售后响应时限、（4）增值服务、（5）应急预案等内容。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5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0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以序号（1）、（2）……进行计算）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技术响应资料.docx  其他材料.docx |
| 售后服务（二） | 2.免费维保期承诺： 供应商承诺的免费维保期在12个月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月加2分，最高加4分。 注：以供应商承诺书为准。 | 4.0000 | 客观 | 磋商报价函.docx  技术响应资料.docx  其他材料.docx  商务应答表 |
| 培训方案 |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方式、（2）培训内容、（3）课程安排与时间计划、（4）培训人员安排、（5）增值服务（如后期技术咨询和答疑服务、系统升级或功能变更后的增值培训）等内容。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5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0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以序号（1）、（2）……进行计算）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技术响应资料.docx  其他材料.docx |
| 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满分9分。 注：须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者或提供不全者不计分。 | 9.0000 | 客观 | 技术响应资料.docx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其他材料.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15.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磋商报价函.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报价函.docx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磋商报价函.docx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技术响应资料.docx

详见附件：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docx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格式.docx